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弱勢經濟學生愛心餐券規定**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7日獎助學金審核會議通過

第一條  為協助目前生活處於困境或經濟條件困難，在校求學期間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，以幫助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弱勢經濟學生愛心餐券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  本餐費經費來源為學校款。

第三條  本餐券申請資格：

1. 為家庭經濟方面有困難的同學。
2. 或本身條件不符申請補助資格但經由導師及輔導校安推薦之同學。

第四條 本餐卷發放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申請愛心餐券學生至學務處課指組填寫申請表（或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，申請表內容為：申請人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家庭成員、主要收入來源、住居現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）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向輔導校安領取餐券。

二、每次發放餐券數量以申請學生之需求為發放原則，申請學生請於用餐需求調查表上註明申請餐券數量，並於每個月月初向該輔導校安領取。

第五條  本規定經獎助學金審核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